



Distr.: General
24 Sept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9(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
进行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

2020年9月21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主席致意，并谨提请注意，法国将在2020年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进行的选举中参选2021-2023年人权理事会成员。

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法国常驻代表团谨随函转递法国的自愿承诺，其中重申促进和维护人权是法国的优先事项(见附件)。

法国常驻代表团恳请大会主席办公室将本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19(c)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2020年9月21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法国参选 2021-2023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自愿作出的承诺

1. 尊重人权是法兰西共和国的一项根本原则，也是法国双边关系中对外政策的一个优先事项，在欧洲联盟内部和多边论坛都是如此。因此，法国谨提出参选将于 2020 年 10 月在纽约进行选举的 2021-2023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这是法国第四次参选。

2. 自人权委员会和后来的人权理事会成立以来，法国一直积极参与它们的工作，全面支持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体系。法国在人权理事会的三届任期(2006-2008 年、2009-2011 年和 2014-2016 年)都展现了这一承诺。

3. 虽然自 2016 年以来不再是其中一员，但法国始终积极参与理事会工作，并致力于推广人权领域的最高标准。法国支持并参与所有区域集团之间的对话与合作。

一. 在参选人权理事会成员的背景下，法国侧重于三个优先领域

A. 开展有远大前景的女权外交

4. 自 2017 年以来，男女平等作为国家大事，一直是法国国际行动的优先事项。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法国在 2019 年担任七国集团主席国期间发起了比亚里茨性别平等伙伴关系，旨在推动最宏伟的妇女权利立法，并鼓励加入该伙伴关系的国家(迄今已有 11 个)予以发扬光大。为努力促进妇女权利，法国承诺：

(a) 加强促进妇女权利的国际势头，在 2021 年上半年主办“平等一代论坛”，动员各国和民间社会在 1995 年于北京举行联合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25 年之后继续支持妇女权利。该论坛将讨论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中吸取的教训，这场大流行已突显过去 25 年各项成果的脆弱性和某些不平等现象的顽固性；

(b) 继续推动普及《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特别是在非欧洲委员会成员国，以加强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及家庭暴力的打击；

(c) 坚持不懈地促进身体自主权以及对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认可，使妇女和女童能够充分、安全地享受所有权利，并实现性别平等；

(d) 支持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

(e) 继续与荷兰一道向大会提交关于消除世界各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两年期决议。

B. 保护人权维护者

5. 法国坚决致力于根据大会 1998 年认可的《人权维护者宣言》，支持保护世界各地经常受到威胁的人权维护者。为此，法国承诺：

(a) 提出具体措施，应对民间社会活动空间日益缩小问题，并保护处于危险之中的权利维护者，特别是妇女权利维护者和环境维护者；

(b) 推动在关于保护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的多边文书中使用有远大前景的措辞。

C. 维护新闻自由和获取可靠信息的权利

6. 媒体的独立性和多元性、分享信息和获取信息的权利以及表达批评观点的能力对民主辩论至关重要。因此，法国承诺：

(a) 继续宣传关于保护记者和打击暴力侵害记者行为不受惩罚现象的国际文书，加强各国协调以应对最令人关切的局势，并支持联合国机构在世界各地保护记者的努力；

(b) 推广信息与民主国际伙伴关系，其目的是维护每一个人获取自由、独立、多元和可靠信息以及参与开发由民间社会在这一背景下发起的信息与民主论坛的机会。

二. 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法国承诺继续推动普及和有效实现所有权利，包括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7. 法国深信“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坚决致力于实现人人平等以及普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这些权利是法治的基础，必须得到所有国家的尊重。因此，法国将在人权理事会内部进行动员，以便：

(a) 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打击种族主义、性别主义和一切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暴力、反犹太主义和仇外心理，制止仇恨言论，并争取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

(b) 有效实现儿童权利，包括女童权利，强调气候变化、新技术和武装冲突增加造成的动荡不应导致这些权利的倒退；

(c) 打击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行为。法国在通过《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而且是传统上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任意拘留问题的决议的国家，今后将继续牵头处理这些议题；

(d) 普遍废除死刑。法国将继续与民间社会一道，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

(e) 打击酷刑，支持该领域国际机制的工作和大会要求绝对禁止酷刑的年度决议，支持建立国家防止酷刑机制以及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f)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法国是国际刑事法院预算的第三大捐助国，也是与该法院开展司法合作的一个关键行为体，今后将继续致力于加强该法院作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核心行为体的作用。法国将支持专门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和机制，

例如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

(g) 维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法国将根据世俗主义愿景，继续捍卫《世界人权宣言》所界定的、与其他基本自由不可分割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普遍性，同时回顾人权的目的是保护个人，而不是思想体系或其象征。

8. 法国还承诺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推动公平全球化和可持续发展。为此，法国将努力：

(a) 解决不平等问题，特别是以此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法国将继续侧重于消除极端贫困、接受包容、免费和优质教育的权利以及获得社会保障和体面就业的权利等问题，并将继续在企业社会责任领域开展工作，确保推广其良好做法，包括关于尽职调查的法律；

(b) 巩固人权与发展的关系。法国将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国际框架，按照 2018 年 12 月的人权与发展部际战略，倡导“基于权利并涵盖所有人权”的发展办法；

(c) 面对气候变化和保护环境的需要，继续推动维护所有人权；

(d) 确保在数字时代尊重人权。法国支持在线保护人权。为了确保网络空间开放、安全、稳定、无障碍与和平，法国认为，包括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应全面适用于网络空间。

9. 最后，法国致力于在应对 COVID-19 时促进尊重人权，并从这场大流行中吸取教训，确保为遏制 COVID-19 而采取的紧急措施符合国际法，具有相称性和临时性，而且不将大流行作为蓄意损害国际文书公认权利的借口。法国承诺努力防止这一流行病的社会经济后果对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

三. 在人权理事会，法国将努力支持和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国际体系的运作

10. 法国承诺：

(a) 提出改进理事会运作的建议，特别是考虑到将于 2021 年开始的审查。目的是使理事会在其工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之时变得更加有效和强大；

(b) 支持特别程序的任务和工作，同时加强其运作，使其达到高标准的专业水平；

(c) 利用所有会员国都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向接受审议的国家提出建设性建议。法国将通过其发展合作政策，支持有关国家执行所接受建议的项目，并鼓励所有相关行为体参与审议机制。对于向法国提出的建议，法国将加强后续行动，让所有主管部委参与其中，并与国家人权协商委员会密切合作；

(d) 继续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后者通过实地存在监测人权状况，并向当局和民间社会提供专门知识和支持；

(e) 除人权理事会之外,还支持根据国际人权公约设立的机构和委员会的工作。法国将继续提出建议,以提高工作质量和人权条约机构内部解释的一致性,包括在正在进行的审议背景下;

(f) 特别注意负责核证非政府组织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运作,以保证其独立性,使其能够对人权讨论作出建设性贡献;

(g) 支持国家人权机构及其网络,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欧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和法语国家人权委员会协会。

四. 法国继续在本国大力维护和促进人权

11. 法国已批准各项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最近于 2008 年批准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 2010 年批准的《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法国与人权条约机构合作,包括提交定期报告,并承认个人申诉机制已经生效的八个条约机构审议个人来文的权限。关于国际人道法,法国也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和 2005 年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12. 法国以 110 个国家为榜样,于 2001 年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了访问该国的长期邀请。此后,法国迎来了多名独立专家和特别报告员的到访,包括 2019 年的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018 年的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以及 2017 年的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13. 作为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成员,法国承认区域文书监测委员会的权威,并支持它们的工作。法国欢迎这些组织的独立机构提出的访问请求。

14. 法国受欧洲人权法院管辖,个人可根据《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直接向欧洲人权法院提交案件。法国承诺修订国内法,使其符合该法院的判决和《公约》的规定。

15. 多年以来,法国一直致力于加强本国人权体系。成立于 1947 年的国家人权协商委员会是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享有联合国 A 级核证。作为一个独立的行政当局,该委员会就人权问题向公共当局提供咨询和评估。“公民权利捍卫专员”是《宪法》规定的一个独立当局,负责在个人与所有公共行政部门打交道时捍卫个人的权利和自由,捍卫和促进儿童的最佳利益和权利,打击歧视,促进平等,并在执法机构中培养道德文化。自 1978 年以来,国家信息技术和自由委员会一直是负责确保在互联网上尊重个人自由和保护个人数据的独立行政机构。最后,2007 年设立的剥夺自由场所总督察长负责防止侵犯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确保他们得到人道待遇,并确保尊重人类尊严固有的权利。

16. 法国致力于确保在国家一级遵守其批准的国际文书,并继续与条约机构密切合作。

17. 法国是首批参加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之一。在 2018 年 1 月的最近一次审议中，法国接受了向其提出的大部分建议。到 2021 年，法国将提交一份关于各项建议执行进展情况的中期报告。
18. 法国致力于执行反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的国家计划(2018-2020 年)，让所有部委围绕四个优先事项开展工作：打击网上仇恨言论；反对偏见和成见的教育；更好地支持受害者；以及投资于新的宣传领域。
19. 法国将继续建立一个有远大前景的法律框架，以打击在线仇恨言论、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2020 年 5 月初，国民议会通过了一项反对网上仇恨言论的法案。
20. 法国致力于扩大和有效执行其动员计划，以打击对性少数群体成员的仇恨和歧视。上一个计划涵盖 2017-2019 年期间，有多个应急计划(2018 年 11 月和 2020 年 4 月)作为补充。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向法国提出的建议，国家人权协商委员会正在对该计划进行独立评估。
21. 法国将确保执行其第二个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由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和打击贩运人口问题部际任务团牵头，并与民间社会密切合作。
22. 法国致力于通过实施 2020 年 22 项措施方案来维护残疾人的权利，使残疾人的生活更加便利。这些措施在 2019 年 12 月 3 日举行的本届政府残疾问题部际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
23. 继第二个妇女与和平和安全行动计划之后，法国将在 2020 年底提出第三个妇女与和平和安全行动计划。
24. 法国致力于通过外交政策和法律，继续开展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国运动(2018 年关于打击性别暴力和性暴力的法案，2019 年关于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 2019 年 9 月至 11 月在打击家庭暴力论坛下举行的全国协商)。
25. 法国坚持宣传老年人权利，并致力于执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法国将在涵盖 2017-2022 年期间的该行动计划第四次审查和评估期间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